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 ESG 治理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ESG 治理架构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确保公司 ESG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全面提升 ESG 履责能力，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搭建由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ESG 联合工作小组构成的 ESG 治理架构，成员及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 ESG 管理运行及信息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在公司 ESG 管理方面，履行以下职责：

- 审议批准公司 ESG 目标和战略规划；
- 审议批准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及重要制度；
- 授权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 ESG 治理工作；
- 审议批准公司 ESG 报告，以及 ESG 治理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
- 审议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重大 ESG 负面事件应对方案。

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原主任委员及委员不变。增加以下职责：

- 对公司 ESG 目标、战略规划、治理架构、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 ESG 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审议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重大信息的公开披露；
- 监督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等关键议题的承诺和表现；
- 公司其他 ESG 相关工作职责。

三、ESG 联合工作小组

ESG 联合工作小组作为公司 ESG 相关事宜的管理层及执行层，由公司总经理、各 ESG 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和子公司 ESG 联络人组成。其中，公司总经理担任联合工作小组组长。ESG 联合工作小组的具体职权包括：

1、负责统筹 ESG 方针、战略及目标的整体实施，制定公司具体 ESG 工作目标及实施计划；

2、负责制定公司 ESG 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

3、负责确保设有适当和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体系；

4、负责组织和监督职能部门开展 ESG 管理工作；

5、负责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实质性议题分析；

6、负责向董事会汇报 ESG 工作进展及重大事项；

7、其他与 ESG 相关的工作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